



2012 Annual Report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31)

2012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入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15

執行董事

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
黃偉漢先生(主席)
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
孫福開先生
馮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志強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黃偉漢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凌炤鑫先生
張敏儀女士

監察主任

張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

授權代表

凌炤鑫先生
黃偉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1號
新明大廈601-603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31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集團擁有逾20年歷史，信譽良好，主要從事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下降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

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憑藉本集團現有的聯繫網絡及考慮到我們於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領域的拓展，本集團已踏上拓展業務的征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建立首個商務中心，總面積逾8,000平方呎，以把握來自不同市場分部及行業的良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了解到，由於業務經營成本(租金及工資)不斷上漲，致使市場對商務中心的需求日益增多。除本集團的現有服務行業，如電訊、銀行及保險業外，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服務，涵蓋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多個具盈利能力的新行業，以獲得本行業的更多市場份額，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專業多媒體聯絡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亦有其他新收入項目正在進行中，惟尚未產生收益。本集團將善用我們的核心業務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拓展及開拓更多投資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巨大努力及貢獻的董事局同仁(尤其是容啟泰先生，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並且衷心感激客戶及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目前的客戶群乃香港各行業的企業，主要為電訊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以及保險業企業。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配備超過850個服務座席及僱用平均約900位客戶服務員。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多媒體偉思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系統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並已透過分銷商進行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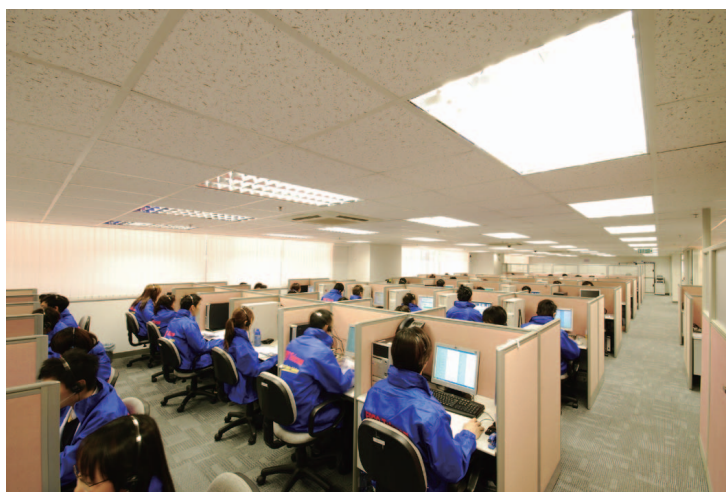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聯絡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符合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員以進行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及其他後台支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三類服務構成，包括 (a) 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 託管方案及 (c) 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服務座席出租服務在實質及系統設置方面分為兩種模式，即「共享」及「專屬」出租模式。IVRS 託管方案為一項包含提供 IVR 服務各個方面的整體外包方案，包括呼叫流程設計、系統設置、通訊設施、記錄及系統監控支援。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透過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提供。

業務環境

由於歐元債務危機仍為環球經濟的主要威脅因素，歐元區的持續衰退、疲弱的美國經濟及對亞洲的負面影響繼續對相關地區的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二年增長溫和。本地營商氣氛於期內一般較為謹慎。

儘管如此，本集團服務的主要行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保險業及電訊業）於期內均保持溫和至穩健的增長，進而有助於維持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服務規模。

於二零一二年，本地寫字樓及工業物業租金整體上漲明顯。勞動力市場緊張及勞動力成本的穩定增長在整體上使僱員招聘及挽留面臨挑戰。本集團相信，長遠來看，該兩項因素將繼續對業務的經營成本造成壓力。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95,800,000 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4,600,000 港元。於期內，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需求相對維持穩定，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使用率於年內超逾 85%。派遣人員調配為客戶人員的安排令派遣員工數目減少，導致人員派遣服務收入下降約 30.5%。於期內，設備管理服務的收入與去年相比繼續維持約 13.5% 的穩健增長。

鑒於二零一二年勞動力市場暢旺，本集團分配大量資源予僱員招聘、挽留及培訓，以招聘及挽留高素質的客戶聯絡服務人員，維持業務發展。培訓資源已繼續作配置，從而提高客戶聯絡服務人員的多重技能及生產力，以令在調配僱員時具有更高靈活性及效率。本集團於外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中持續使用預測撥號系統，以一定水平的人力提升服務能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成功續新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二零零八年)及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計劃證書(由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設立)，得以繼續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數據安全。該等認證資格樹立了本集團於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信譽及鞏固了本集團於專業業務領域的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 164,6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31,100,000 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 5.9%、37.3%、35.7%、18.3% 及 2.8%。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6% 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8%。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分類的收入分析：

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9,719	5.9%	9,804	5.0%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1,402	37.3%	73,570	37.6%
人員派遣服務	58,764	35.7%	84,600	43.2%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30,189	18.3%	26,603	13.6%
其他*	4,545	2.8%	1,185	0.6%
收入	164,619	100%	195,762	100%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分類的分部業績分析：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212	12.5%	1,088	11.1%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6,344	26.6%	18,643	25.3%
人員派遣服務	6,516	11.1%	10,765	12.7%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8,342	27.6%	7,000	26.3%
其他*	3,518	77.4%	790	66.7%
總計	35,932	21.8%	38,286	19.6%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之許可及銷售。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9,7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降約0.9%。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有效聘用具多重技能的客戶聯絡服務人員。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61,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5%。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期內來自現有客戶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量減少。毛利率理想乃因大量的培訓計劃及使用預測撥號系統產生的高效率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錄得收入約58,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5%。人員派遣服務收入減少乃由於派遣人員調配為客戶人員的安排令派遣員工數目減少所致。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僱員成本增加。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0,200,000港元，較去年持續增加約13.5%。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為客戶在本集團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所設立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營運提供穩定的基礎設施及專業技術支援。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增加表明客戶對服務座席的預訂強勁增長。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許可費收入，以及銷售系統及軟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的分部業績達至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0,000港元)。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8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絡服務話務員的數量從二零一一年平均每月1,062名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平均每月893名所致。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4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69%，此乃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200,000 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4,200,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下降乃主要由於人員派遣服務收入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再次成功續新及維持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審核的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二零零八年)及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證書。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年獲得由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設立的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計劃證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職業標準，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持續為客戶的業務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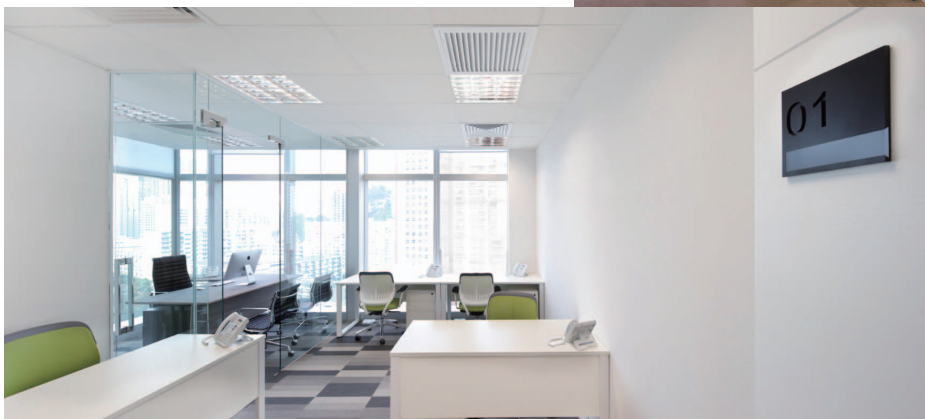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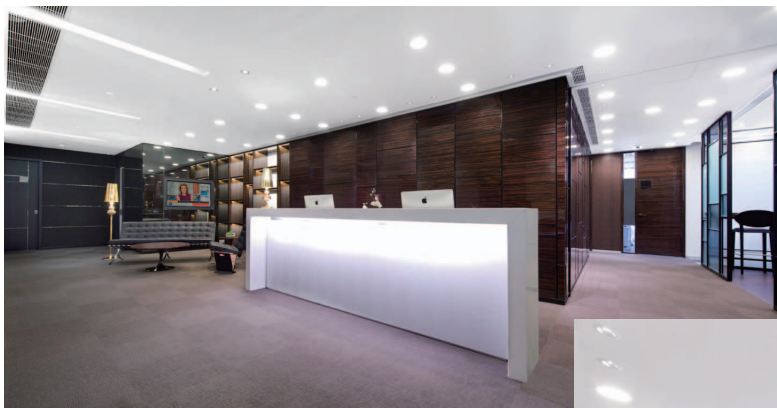
前景

憑藉本集團於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豐富經驗及本集團穩固且具相當規模的資訊科技團隊的支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第一家商務中心開業。商務中心名為「才晉商務辦」，位於觀塘創紀之城三期甲級辦公室物業。該商務中心地處東九龍的商業中心，交通便利，風景怡人。才晉商務辦佔有全層樓面總建築面積逾 8,000 平方呎，分為多個房間，每個房間可容納 2 至 6 人。該中心的裝潢格調高雅、專業，且配備全方位的成熟配套設施及服務，令才晉商務辦成為該地區卓越超群的商務中心之一。預期新商務中心能夠於未來數年內吸引不同的市場分部及向本集團作出理想的財務貢獻。



本集團確認極有必要緊跟最新通訊技術發展、維持偉思系統以及依託偉思系統平台的客戶聯絡服務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投資約4,400,000港元在偉思系統的研發上，以增強現有功能，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聯絡服務的營運管理及效率。

隨著社交媒體的日益流行以及其對各行各業及社會事務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不同的社交媒體與客戶溝通的能力將成為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主要部分。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建立偉思系統與社交媒體之間的連接，例如Facebook及QQ微博，以提升該系統的客戶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同時，提高偉思系統的競爭力。



由於偉思系統支持本集團的所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且透過系統及軟件的許可及銷售而成為一個收入流，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偉思系統的研發，同時，將憑藉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開發專業知識及規模，開拓其他機遇及協同效應。

目前，本集團積極服務於隸屬不同行業的本地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保險業及電訊業。本集團打算藉着我們於香港客戶聯絡中心的實際經驗，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至其他行業以及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中國）。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議決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3.26（二零一一年：2.01）及13%（二零一一年：24%）。

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800,000港元）。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權益總額）為18%（二零一一年：42%）。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首次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把握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的需求

- 設立兩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分別配備250至300個服務座席及100至140個服務座席。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上市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港元用於建立才晉商務辦(於二零一二年後不久完工)。與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類似,新商務中心預期針對新市場分部,且向本集團作出理想財務貢獻。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乃由於建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被延遲。董事擬修訂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於考慮日益變化的市場狀況後更改或修訂計劃。

拓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 完成開發互動語音及視訊應答 (IVVR) 以及視訊聯絡中心功能。
- 完成開發勞動力管理發展。
- 開發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解決方案以支援另一種操作系統。
- 著手於偉思系統發展社交媒體功能。
- 著手發展客戶關係管理。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性能

- 完成九龍灣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改善工程。

- 約 4,400,000 港元主要投資於偉思系統有關客戶關係管理、社交媒體連結、預測撥號以及支持新商務中心運營等功能及性能的拓展及提升。

為應對日益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設立新商務中心，部分偉思系統的提升將延至二零一三年。

- 約 800,000 港元主要用於於二零一二年提升及改善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實際環境以及升級部分系統及設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進一步提升及升級擬於二零一三年展開。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配售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的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實際市場發展狀況而使用。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招股 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留作日後使用之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把握 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的需求 拓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客戶 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14.0	14.0	0.7	13.3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性能	4.0	2.0	0.8	3.2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1.5	–
總計：	27.0	21.9	7.4	19.6

董事擬修訂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於考慮日益變化的市場狀況後更改或修訂計劃。

未獲即時應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平均聘用逾95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116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董事

執行董事

凌焯鑫先生(「凌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凌先生為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凌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方向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凌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獲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的電機工程和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獲電機工程和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一家美國公司 Informatics Inc. 為系統經理及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任職一家香港公司為遠東軟件服務經理。凌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易寶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凌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電腦工程工作，在電腦工程方面具備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

黃偉漢先生(「黃先生」)，51歲，為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及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政策、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管理學文憑。黃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曾任職香港一家傳訊公司的資訊系統管理經理。

張敏儀女士(「張女士」)，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資源規劃、營運管理、銷售及市場監督、軟件運作及開發。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一家美國公司 Trinity Computing Systems Inc. 的程序員，並於一九八九年擔任易寶系統有限公司的軟件專家。

孫福開先生(「孫先生」)，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曾任Laser Distributor Ltd. 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小熊國(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馮潤江先生(「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獲調任後，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西澳大學電子工程系一級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在資訊及通訊技術(ICT)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擔任一家澳洲電訊媒體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網絡專家、於一九八八年任一家澳洲公司QPSX Communications Ltd產品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Dimension Data(前稱Datacraft Asia,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及管理專業資訊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公司)技術總監。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現為KDDI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而KDDI Corporation為主要從事電訊業務的日本公司)。彼曾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後於二零零六年辭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新加坡公司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的創辦人，現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王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電管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管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

顏志強先生(「顏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顏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擔任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容啟泰先生(「容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容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八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副修電子)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Harvard Business School Executive Education)。容先生在資訊及通訊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33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退休前，容先生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負責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行業之發展。容先生曾擔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容先生亦當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院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三屆選舉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丁綺薇女士(「丁女士」)，51歲，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營運部總經理。丁女士在客戶聯絡服務行業運營管理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一家香港傳訊公司的營運經理。

楊添喜先生(「楊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電話中心總經理。楊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並自一九八六年起負責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監督，對此擁有豐富經驗。

余若詩先生(「余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志達先生(「張先生」)，50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在電子工程擁有逾25年經驗。

容坤儀女士(「容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部經理。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容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5年的銷售及營銷豐富經驗。

陳燕鳴女士(「陳女士」)，39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助理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蕭文安先生(「蕭先生」)，3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載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的整段期間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截至本年報(「本年報」)日期董事局之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凌焯鑫先生(榮譽主席)

黃偉漢先生(主席)

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

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

馮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馮潤江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容啟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局組成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8至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局認為，董事局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並且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監控政策及財政表現，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誠信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董事局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董事局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董事局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批准及監督。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之三分之一，而且當中至少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依照此等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

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為董事舉行簡介會，以提供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新修訂以及董事職責之更新予董事。部分董事亦參加了由律師事務所或執業會計師舉辦的專業培訓。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經營或財務表現。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且該等董事均對本公司政策制定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出席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六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而每位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凌焯鑫先生	5/6	1/1
黃偉漢先生	5/6	1/1
張敏儀女士	5/6	1/1
孫福開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潤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6/6	1/1
王錫基先生	6/6	1/1
顏志強先生	6/6	1/1
容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0/0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董事局會議議程(「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至少於14日前發出董事局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局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局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為所有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足夠詳細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會議紀錄草稿通常於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所有董事局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進行討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名稱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出任。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並確保其有效、平穩運行。他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及彼等為其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董事獲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反映董事的共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本公司的事宜。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潤江先生及容啟泰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馮潤江先生及容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局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王錫基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馮潤江先生及顏志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錫基先生，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

主席可連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特別是確保董事局中有合適數量之董事。董事局亦可以基於其資歷、能力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而識別及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新任董事。

所有候任人均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人應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董事局之成員以及所有退任董事於應屆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錫基先生(主席)	1/1
凌炤鑫先生	1/1
張敏儀女士	1/1
馮潤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1/1
顏志強先生	1/1
容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委任)	0/0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包括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時期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所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所編製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局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令其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令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貢獻、責任及職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彼等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局委員會）所貢獻的精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更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潤江先生、顏志強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黃偉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馮潤江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旨在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黃偉漢先生	1/1
馮潤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主席)	1/1
王錫基先生	1/1
顏志強先生	1/1
容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0/0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薪酬委員會包括黃偉漢先生、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必要時會就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志強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馮潤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顏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顏志強先生(主席)	4/4
馮潤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2/4
王錫基先生	4/4
容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包括顏志強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約為7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管，測試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核實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以向董事局作出建議以供改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兩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依據已進行之檢討，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利證據之情況下，既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現有規模。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藉着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董事局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局於其定期會議上不時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情況(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概無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局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概無編製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之委任

誠然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局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局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局委員會規定的職責。

董事局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局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局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執行董事孫福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福開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該要求指明須辦理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此等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此等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而且，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之人士)應至少於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之7日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之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示之電郵info@eprotel.com.hk經電郵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亦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亦通過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

董事局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審計之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決議案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解釋予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除上文「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新聞及事項，供股東查閱。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發出確認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非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重組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為籌備股份上市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於股份配售期間實施資本化發行 209,999,998 股股份以及發行 70,000,000 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其中 70,000,000 股新股份乃按每股 0.6 港元發行。

有關企業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之「歷史與發展」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已自上市日期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收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後）為約 27,000,000 港元。該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於本年報日期，任何未即時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以短期存款之形式暫時存於香港之銀行。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52 頁至第 115 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合共約 5,880,000 港元。

董事局議決，建議以現金形式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 1.1 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5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合規顧問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26,61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66%，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2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97%，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5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和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雇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亦包括任何諮詢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局決定之日期透過決議案在不影響行使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一

- (1) 於授出日期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即不遲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前接納。依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8,000,000 股股份，即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 10% 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於本年報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 28,000,000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 1% 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凌焯鑫先生(榮譽主席)

黃偉漢先生(主席)

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

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

馮潤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張敏儀女士、孫福開先生及顏志強先生(即三分之一的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局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容啟泰先生將任職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 18 至第 21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潤江先生及容啟泰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馮潤江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分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牽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凌焯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及各「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有效期間內，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

不競爭契據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不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

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凌焯鑫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黃偉漢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張敏儀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附註：—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其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發行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股	75%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股	8.92%

附註：—

1.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7%、46% 及 5% 權益。
2.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由 Tang Shing Bor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3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

(1) 軟件OEM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易寶動力資訊」)(由於凌焯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易寶動力資訊分別間接擁有46%與47%權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已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為期一年的分銷商，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該等地區」)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軟件OEM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惟其中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不續期則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連同上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的協議統稱為

「軟件OEM分銷協議」，據此，易寶動力資訊獲易寶通訊科技委聘為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無任何時間限制）的分銷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重續兩個各一年的連續年期，惟其中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或不續期則除外。向易寶動力資訊支付許可費的終端用戶獲授予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無任何時間限制），惟偉思系統的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根據軟件OEM分銷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應付易寶通訊科技的許可費為銷售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金額的50%。董事認為，易寶動力資訊提供定制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向需要偉思系統的進一步定制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需求的客戶出售特許權，從而擴大使用本集團偉思系統的客戶基礎。

(2) 軟件外包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普廣科技」）（由於凌焯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均為董事）於廣州普廣科技分別間接擁有46%及47%權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外判協議。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向廣州普廣科技分包偉思系統的技術編程及開發。易寶通訊科技負責偉思系統的策略設計、發展及控制，而鑒於在廣州委聘編程員較香港更具成本效益，廣州普廣科技負責偉思系統的編程。外判安排主要旨在為偉思系統的提升及發展節省成本，而該三項研究項目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根據上述協議，廣州普廣科技有權收取外判費人民幣800,000.00元，分以下三期：(i) 於簽署協議後30日支付費用的30%；(ii) 於研究開始後第三個月、第六個月及第九個月支付三筆費用，每筆為費用的20%；及(iii) 於研究完成及測試結果獲信納後支付費用的10%。該「三期」付款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而制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易寶通訊科技與廣州普廣科技訂立軟件外包服務合同（「軟件外包服務合同」），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將於軟件外包服務合同年期內不時向廣州普廣科技分包有關技術研發服務，而外判費將由本集團與廣州普廣科技不時協定。外判費將由本集團與廣州普廣科技經考慮（包括其他因素）服務的規格及內容、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完成服務所需時間及與廣州普廣科技提供相似服務的其他外判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費率後，按個別基準互相真誠磋商釐定。

(3) 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獨立第三方空間無限有限公司(「空間無限」)與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易寶互動資訊」)(由於凌焯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均為董事)於易寶互動資訊分別間接擁有46%及47%權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出租而易寶互動資訊同意承租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1樓的工廠(包括其平台)(「該等物業」)，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95,800港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乃公平市值)，可選擇續期兩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易寶互動資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易寶通訊服務」)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易寶互動資訊同意分租，而易寶通訊服務同意租賃該等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止，月租相當於易寶互動資訊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而易寶通訊服務將直接向空間無限支付租金。同日，空間無限與易寶互動資訊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據此(i)空間無限同意刪除限制易寶互動資訊根據租賃協議分租的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ii)空間無限同意追認易寶互動資訊將該等物業分租予易寶通訊服務，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至緊接分租協議日期前之日止；(iii)空間無限同意易寶互動資訊將該等物業分租予易寶通訊服務，租期自分租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止；(iv)空間無限追認並同意該等物業一直並將由本集團佔用，並非由易寶互動資訊佔用，並將其剔除；及(v)空間無限確認易寶通訊服務根據租賃協議經已並將會直接向空間無限支付租金。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廣州潤寶(由於凌韶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均為董事)合共間接擁有廣州潤寶約58.8%權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項目合同書」)。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已同意授權廣州潤寶使用偉思系統。廣州潤寶使用的偉思系統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不同，廣州潤寶所用系統乃為其特別設計以支持漢字及支持用戶於多個應用軟件輸入漢字。因此，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中規定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試用期，期間廣州潤寶可按實驗基準使用偉思系統，而易寶通訊科技可於偉思系統接受初步測試及最終測試之前對偉思系統進行測試及調整。

試用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結束，易寶通訊科技及廣州潤寶共同進行的初步測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功完成。於本年報日期，易寶通訊科技及廣州潤寶正在共同進行最終測試。

根據項目合同書，偉思系統的許可費總額為人民幣1,305,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 人民幣435,000.00元須於最終共同測試成功完成後七日內支付；(ii) 倘廣州潤寶額外需要100名用戶，則人民幣435,000.00元須於訂約雙方進行進一步磋商結束後七日內支付；及(iii) 倘廣州潤寶額外需要100名用戶，則人民幣435,000.00元須於訂約雙方進行進一步磋商結束後七日內支付。該付款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決策及預期易寶通訊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將收取廣州潤寶的許可費而制定。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100名用戶，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額外增加100名用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易寶動力資訊訂立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服務協議」），乃由於執行董事黃偉漢先生及凌焯鑫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易寶動力資訊47%及46%之權益。據此，易寶動力資訊委聘易寶通訊科技就偉思系統向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不時提供專業的系統開發及維修支持服務及／或相關系統服務（「服務」），而易寶動力資訊將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服務費（「服務費」）。

考慮及根據易寶通訊科技就該服務協議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易寶動力資訊應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不時所協定之相應合同金額之不少於95%及不多於100%之服務費。易寶動力資訊應向易寶通訊科技下達訂單，要求為每名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而易寶通訊科技應於7個工作天內向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協定金額發出發票。易寶動力資訊應於收到易寶通訊科技所發出之發票30個曆日內結清款項。除非易寶動力資訊另有事先書面同意，服務費應為易寶動力資訊之客戶就該等服務包括所有相關稅費（如適用）及易寶通訊科技（包括其代理人、僱員和分包商）所產生之實付費用之最高應付款項。

該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及除非根據該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否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年向另一方送出終止或不續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三年向另一方送出不少於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易寶通訊科技自二零零三年起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分銷商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請參閱第44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1)軟件OEM分銷協議獲取更多詳情）。透過易寶動力資訊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客製化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收入。鑑於終端用戶對系統及軟件維護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易寶動力資訊缺乏專門技術及有經驗人員以提供此等維護服務，董事局認為易寶通訊科技受聘於易寶動力資訊一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請亦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交易之公佈，獲取更多詳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他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軟件OEM分銷協議、軟件外包服務合同、分租協議、項目合同書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其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聯交所已獲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均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任何先前三年中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第114頁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4,619	195,762
其他收入	6	60	436
其他收益－淨額	7	301	4
僱員福利開支	8	(119,842)	(144,581)
折舊及攤銷		(6,921)	(5,753)
其他經營開支		(21,752)	(21,436)
經營溢利		16,465	24,432
財務費用	9	(445)	(1,433)
除稅前溢利	10	16,020	22,999
所得稅開支	11	(1,833)	(3,772)
年度溢利		14,187	19,2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187	19,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187	19,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187	19,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5.1	9.2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年內已派發及已建議的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20	8,078
無形資產	17	7,459	3,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683	–
		14,762	11,67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911	46,69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9	3,239	3,2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290	768
抵押銀行存款	21	9,761	3,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銀行透支)	22	40,403	3,221
		89,604	57,4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152	10,062
借貸	24	13,541	16,6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	1,874
		27,458	28,545
流動資產淨值		62,146	28,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908	40,59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	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416	297
		416	447
資產淨值		76,492	40,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800	–
股份溢價	26	25,238	–
儲備	28	48,454	40,147
權益總額		76,492	40,14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偉漢
董事

凌炤鑫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40,151	40,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8,9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47	32
		45,234	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7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4,986	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3	—
		15,822	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412	(4)
資產淨值		69,563	40,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800	—
股份溢價	26	25,238	—
儲備	28	41,525	40,147
權益總額		69,563	40,147

黃偉漢
董事

凌炤鑫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8)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534	5,090	–	11,796	37,420
年度溢利	–	–	–	19,227	19,2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9,227	19,227
企業重組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4)	(20,534) –	(5,090) –	25,624 –	– (16,500)	– (16,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25,624	14,523	40,147
年度溢利	–	–	–	14,187	14,1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4,187	14,187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 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	2,100	(2,100)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700	41,300	–	–	4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3,962)	–	–	(13,962)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4)	–	–	–	(5,880)	(5,8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22,830	76,49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48,4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147,000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020	22,99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0)	(16)
利息開支	445	1,433
折舊及攤銷	6,921	5,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6)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290	30,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83	(13,4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8	1,2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0	(10,917)
經營產生的現金	37,641	7,190
已付所得稅	(3,506)	(2,3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135	4,87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0	16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184)	(10)
添置無形資產	(7,482)	(2,4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	(4,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5,448)	(6,93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5,880)	(16,500)
已付利息	(445)	(1,43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42,000	-
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13,962)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3,690	121,742
償還銀行借貸	(65,199)	(125,41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28)	(87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9,976	(22,47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38,663	(24,536)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740	26,276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40,403	1,740

22

隨後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本集團及企業重組之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偉漢先生(「黃先生」)、凌焯鑫先生(「凌先生」)、張敏儀女士(「張女士」)及丁綺薇女士(「丁女士」)分別擁有47%、46%、5%及2%權益。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6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控制。透過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企業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或估計，已於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有關其他綜合收入。該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降低複雜程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該準則已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亦將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剩餘階段的影響(當本公司董事完成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入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財務狀況表以外之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概無尚未生效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的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則可能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入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人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對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撥總代價超出所收購非控制權益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初始為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股本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本)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入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 電腦設備	: 三年
— 電腦軟件	: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 五年
— 汽車	: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於「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續)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2.8.1 分類(續)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除外。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該等財務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指定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以及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致後方可指定。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9 抵銷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a)項所述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入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撥回。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的借貸列賬。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應付賬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尚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後呈列。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系統及軟件的收入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產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 (c) 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2.23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制定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2.24 派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19）產生的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的投資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162	162	-
公平值減少5%	(162)	(16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160	160	-
公平值減少5%	(160)	(160)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53,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末存有利率風險之銀行借貸。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0個基點)的下跌／上升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可能欠款計提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0%及75%(二零一一年：28%及6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18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特別是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而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1	–	5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負債	11,331	–	11,331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13,911	–	13,911
	25,753	–	25,753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8	–	4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負債	8,503	–	8,503
借貸			
– 銀行透支	1,481	–	1,481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16,175	–	16,175
– 融資租賃負債	90	157	247
	26,737	157	26,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借貸—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10,186	3,725	13,911
<u>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借貸—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7,381	8,794	16,175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權益所有組成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6,693	26,8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3)	(3,221)
債務淨額	-	23,600
權益總額	76,492	40,147
資本總額	76,492	63,74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37%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第一層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數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數值(即不可觀察數值)(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3,239	—	3,23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3,203	—	3,203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的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輸入變數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數據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層。

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層。

3.4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239	3,2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7,452	37,049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4,581	1,90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0	768
— 抵押銀行存款	9,761	3,5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3	3,221
	85,726	49,72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511	48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負債	11,331	8,503
— 借貸	13,541	16,759
	25,383	25,750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減值

釐定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是否減值須估計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審閱評估，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支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則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撤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719	61,402	58,764	30,189	4,545	164,619
分部業績	1,212	16,344	6,516	8,342	3,518	35,932
折舊及攤銷	796	1,959	-	3,368	518	6,641
分部總資產	2,518	16,033	5,884	12,229	4,423	41,087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1,064	2,620	-	4,504	1,085	9,273
分部負債總額	1,040	3,918	1,768	212	-	6,9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804	73,570	84,600	26,603	1,185	195,762
分部業績	1,088	18,643	10,765	7,000	790	38,286
折舊及攤銷	551	1,313	-	2,372	-	4,236
分部總資產	3,085	18,620	12,734	9,818	537	44,794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664	1,583	-	2,860	-	5,107
分部負債總額	674	2,781	1,611	-	-	5,06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35,932	38,286
未分配：		
其他收入	60	436
其他收益－淨額	301	4
折舊及攤銷	(280)	(1,517)
財務費用	(445)	(1,4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548)	(12,777)
除稅前溢利	16,020	22,999

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41,087	44,794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	3,93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239	3,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913	17,212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04,366	69,139

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負債總額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6,938	5,066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	2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	1,874
借貸	13,541	16,7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14	4,996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27,874	28,992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60,074	194,577
許可費收入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4,545	1,185
	164,619	195,76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絕大部分源於香港（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屬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43,354	65,151
客戶B	22,722	22,558
客戶C	17,59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¹	19,201
	83,672	106,910

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42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0	16
	60	436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19)		
－公平值收益	36	4
外匯收益淨額	265	-
	301	4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122,292	140,47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32	6,58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27,324	147,064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7,482)	(2,483)
	119,842	144,581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凌紹鑫先生	-	1,800	-	-	14	1,814
黃偉漢先生	-	1,896	-	-	14	1,910
張敏儀女士(附註i)	-	1,800	-	-	90	1,890
孫福開先生	-	600	-	-	14	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潤江先生(附註ii)	82	-	-	-	-	82
王錫基先生	82	-	-	-	-	82
顏志強先生	82	-	-	-	-	82
容啟泰先生(附註iii)	-	-	-	-	-	-
	246	6,096	-	-	132	6,474

附註：

- (i) 張敏儀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凌焯鑫先生	-	1,200	600	-	12	1,812
黃偉漢先生	-	1,296	600	-	12	1,908
張敏儀女士	-	1,200	600	-	60	1,860
孫福開先生	-	496	90	-	12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潤江先生	-	-	-	-	-	-
王錫基先生	-	-	-	-	-	-
顏志強先生	-	-	-	-	-	-
	-	4,192	1,890	-	96	6,178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0	1,243
花紅	51	55
	1,241	1,298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444	1,408
融資租賃利息	1	25
	445	1,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研發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300	3,486
-	92
3,621	2,175
6,921	5,753
700	700
6,813	6,065
-	100
3,621	2,175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即期稅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調整

即期稅項總額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2,477	3,823
(80)	(295)
2,397	3,528
(564)	244
1,833	3,772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020	22,99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643	3,795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10)	(35)
— 不可扣稅開支	—	17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57)	(62)
— 本年度超額撥備	—	5
— 過往年度調整	(80)	(29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69	103
— 其他	(432)	244
稅項支出	1,833	3,772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i)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ii) 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279,234,973 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 210,000,000 股股份，由兩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 209,999,998 股股份組成—猶如該等 210,000,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惟以約7,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4,000港元)為限。

14.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5,880	16,500
3,080	-
8,960	16,5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中期股息16,500,000港元即各附屬公司於企業重組前向彼等當時之權益擁有人支付之股息。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未上市，按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40,151	40,151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按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直接)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533,98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23,000,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以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經營業務中心以及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招聘及培訓的顧問服務	1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29	21,347	9,838	14,672	462	62,848
累計折舊	(13,788)	(20,100)	(7,601)	(13,976)	(85)	(55,550)
賬面淨值	2,741	1,247	2,237	696	377	7,29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41	1,247	2,237	696	377	7,298
添置	2,093	572	1,448	345	-	4,458
出售	(100)	-	-	-	-	(100)
折舊支出	(1,239)	(927)	(963)	(357)	(92)	(3,578)
年末賬面淨值	3,495	892	2,722	684	285	8,0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45	21,919	11,286	15,017	462	67,129
累計折舊	(14,950)	(21,027)	(8,564)	(14,333)	(177)	(59,051)
賬面淨值	3,495	892	2,722	684	285	8,07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95	892	2,722	684	285	8,078
添置	147	377	1,256	65	-	1,845
出售	-	-	-	(3)	-	(3)
轉撥	(92)	-	-	92	-	-
折舊支出	(1,406)	(558)	(934)	(310)	(92)	(3,300)
年末賬面淨值	2,144	711	3,044	528	193	6,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71	22,296	12,542	14,983	462	68,654
累計折舊	(16,227)	(21,585)	(9,498)	(14,455)	(269)	(62,034)
賬面淨值	2,144	711	3,044	528	193	6,62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汽車包括下列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377
累計折舊	-	(92)
賬面淨值	-	28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一輛汽車。租期為四年零六個月，且該等資產之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 的軟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91)
賬面淨值	3,2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90
添置	2,483
攤銷支出	(2,175)
年末賬面淨值	3,5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66)
賬面淨值	3,5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98
添置	7,482
攤銷支出	(3,621)
年末賬面淨值	7,4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587)
賬面淨值	7,459

無形資產指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52	37,0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59	9,645
	35,911	46,694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870	27,597
31至60日	6,040	7,544
61至90日	412	1,410
超過90日	130	498
	27,452	37,049

逾期少於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6,9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62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91	7,612
31至60日	2,568	1,501
61至90日	129	110
超過90日	4	397
	6,992	9,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3,239	3,203
非上市投資的市值	3,239	3,20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中。

於報告期末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香港銀行所提供的現時出價計算。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768	290	768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由 Merry Silver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erry Silver Limited 乃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分別擁有 47%、46%、5% 及 2% 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上述結餘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1.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厘至0.70厘(二零一一年：每年0.01厘至0.80厘)。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31日至92日。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7,831	3,221	3,675	32
短期銀行存款	12,572	–	12,5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40,403	3,221	16,247	32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3	3,221	16,247	32
銀行透支(附註24)	–	(1,4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03	1,740	16,247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1	4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1	9,574	573	-
	13,152	10,062	57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0	291
31至60日	209	163
61至90日	16	17
超過90日	16	17
	511	488

24.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	150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22)	-	1,481
銀行借貸	13,541	15,050
融資租賃負債	-	78
	13,541	16,609
借貸總額	13,541	16,759

24. 借貸(續)

抵押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19	8,3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6	3,4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86	4,787
	13,541	16,531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分別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50厘至1.00厘(二零一一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50厘至1.00厘)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00厘(二零一一年：每年5.00厘至7.00厘)，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按要求還款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租賃資產的權利會在本集團違反租賃責任時撥回予出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款項：		
不超過一年	-	90
一至兩年	-	9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7
	-	247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1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續)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超過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78
-	84
-	66
-	2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抵押財務資產賬面值約3,239,000港元；
- (iii) 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約9,761,000港元；
- (iv)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及
- (v)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7	53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計入)/扣除(附註11)	(564)	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297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2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1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6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24,000港元)。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26.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1	—	—
根據企業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 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附註d)	209,999,998	2,100	(2,1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附註e)	70,000,000	700	27,3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25,238

26.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後已發行一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 根據企業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Eastside Fortun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Eastside Fortune Limited故此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款額2,099,999.98港元資本化後向當時股東發行209,999,998股普通股份。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資本化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資並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普通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038,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13,962,000港元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27. 購股權計劃—集團及公司

根據唯一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企業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且受其規限，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隨時酌情提出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集團及公司(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28,000,000股，即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除非(i)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10年，除非本集團終止。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被授出，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即產生股份溢價，而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紅股發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企業重組	40,151	—	40,151
期間虧損	—	(4)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4)	40,147
年度溢利	—	7,258	7,258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4)	—	(5,880)	(5,8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1,374	41,525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企業重組收購的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因此換取以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223	5,8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228	5,412
	17,451	11,26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二至三年。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20及24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購買軟件系統	(ii) 及 (iii)	-	274
	管理費收入	(ii) 及 (iii)	-	(420)
	許可費收入	(i), (iii) 及 (iv)	(214)	(648)
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技術研發服務的外判費	(ii), (iii) 及 (iv)	1,017	969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許可費收入	(ii) 及 (iii)	(538)	(537)

30.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根據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分銷及銷售偉思系統，且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有權收取偉思系統終端客戶所支付的半數許可費，而餘下一半許可費匯予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 (ii) 管理費收入、購買軟件系統、外判費及許可費收入乃根據有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計算。
- (iii)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6,342	6,082
離職後福利	132	96
	6,474	6,178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64,619	195,762	191,147	190,632
經營溢利	16,465	24,432	17,945	21,271
財務費用	(445)	(1,433)	(1,628)	(1,114)
除稅前溢利	16,020	22,999	16,317	20,157
所得稅開支	(1,833)	(3,772)	(2,563)	(2,662)
年度溢利	14,187	19,227	13,754	17,4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0	8,078	7,298	8,405
無形資產	7,459	3,598	3,290	2,8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4,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	—	—	—
流動資產淨值	62,146	28,918	27,113	28,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908	40,594	37,701	43,866
借貸	—	(150)	(228)	(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	(297)	(53)	(67)
資產淨值	76,492	40,147	37,420	42,9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	20,534	20,534
股份溢價	25,238	—	—	—
儲備	48,454	40,147	16,886	22,462
權益總額	76,492	40,147	37,420	42,9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1	9.2	6.5	8.3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
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53頁。

